

公司代码:600212 公司名称:\*ST江泉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954.08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849.35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95.27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其他应收款,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拆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Rows include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账款,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二 公司简介
1 公司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江泉工业园三江路66号
电话:0639-7100051
电子邮箱:jiaquan600212@126.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发电业务、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两大类。
1.发电业务
公司发电业务以上游钢铁、焦化企业的尾气为原料综合利用发电。报告期内,发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发电量与去年基本持平,营业成本较去年有所下降,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改善。
2.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
铁路专用线运输业务主要经营铁路专用线及货场,铁路全线长达13公里。报告期内,铁路运输业务受工业园区铁路运输价格上涨及运量增加的影响,收入和利润较上年同期均大幅增加。
目前,公司行业分类为综合类,主营业务分为发电业务、铁路运输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在公司经营占比相对比较平均,主营业务较为分散。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Rows include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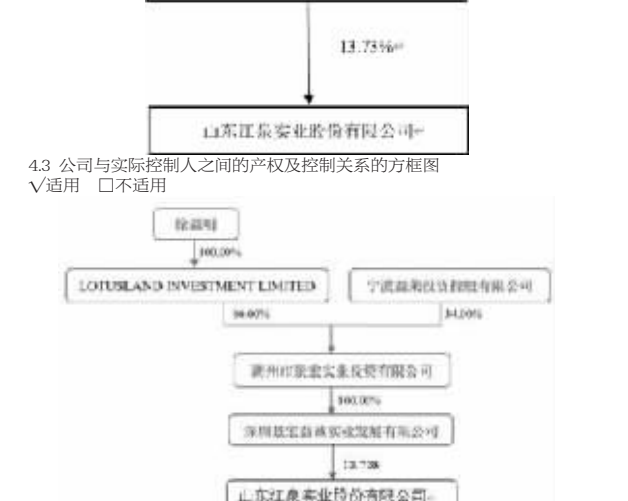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P),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P),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年度报告披露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P),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报告期内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680.16万元,同比增加5.98%;公司全年营业利润为1,957.09万元,净利润为1,95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54.08万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页码131

说明: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根据新收入准则的施行时间要求,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并依据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1月01日, 调整数.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理, 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Rows include 上海东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编号:临2021-013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58号3号楼802单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十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0年度利润总额为1,954.0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1,954.08万元。上年未分配利润-84,849.35万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2,895.27万元。
鉴于公司累计利润亏损,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发展计划,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财务独立董事意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聘请其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与其签署聘任合同,决定其报酬和相关事项。
同意支付2020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费用35万元人民币。
同意支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用15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详见2021年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21-015号公告)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编号:临2021-015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江泉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设立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4)执业资质:1993年8月获得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19年获得德国注册会计师公会(WPK)核发的《第三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证书》。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王晖先生,截至2020年末,拥有合伙人36名,注册会计师276名,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8名。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487.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7825.6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9207.05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技术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5650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1家。